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林秀瑛

會議名稱	104 年度 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	主辦單位	國立草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日期	104 年 12 月 10 日	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	同上

壹、大綱

- 一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成因分析
- 二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輔導處育策略
- 三、校園性別事件諮商與輔導實務

貳、提供老師參考

- 一、落實家訪：除良性互親師互動外，收集學生學習、生活、生涯與及早發覺家庭狀況。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二、注意學校氛圍：有人被霸凌，但沒有快速而嚴正處理，就會形成學校的「霸凌文化」。
- 三、關注事件當事人：關注「當事人本身」，並藉由「問題」使愛惜自己，不被問題綁住。
- 四、老師的態度決定師生關係，師生關係決定學生願意說多少！也關係著性平輔導的契機。
- 五、老師處理學生事件時，要先問自己的情緒、想法並秉持中立及迴避原則。
- 六、基本要求：讓學生「不要比現在更差」就好了。
- 七、替學生找更多資源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諮商中心
主任 林秀瑛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張樹仁

校長：

光華高工
校長 淑霞